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13,849,725.80 元置换预先支付收购苏庭宝先生持有荣达矿业 49%股权部分现金对价；以募集资金 55,686,315.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资金；以募集资金 23,559,975.28 元置换预先投入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6]第 53040002 号《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增资 64,000 万元，其中 63,888.64 万元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11.36 万元为公司自有

资金。资金用途：募集配套资金 39,489.64 万元仅用于彝良驰宏的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24,399 万元仅用于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增资后，彝良驰宏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74,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缴纳方式：根据认缴制有关规定及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和地质找探矿项目资金缺口分期实缴。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上述项目中的 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0.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7 日